关于固原市原州区\*\*农资店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案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的公示

固原市原州区\*\*农资店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的子行为属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和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宁农规发【2022】1号）序号12项：“违法行为：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适用情形：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序号24项：违法行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适用情形：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裁量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的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经营的玉米种子“翔玉998”4件（8000粒/袋×10袋/件）和“宏瑞66”4件（8000粒/袋×12袋/件）；

3.罚款25000.00元整。

原农（种子）罚〔2024〕7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固原市原州区\*\*农资店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25000元罚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票号：**50002204\*\***，现予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4年5月27日-6月6日

联系电话： 0954-266909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27日